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107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illegibl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107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選修	一般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2	2																			
		專業選修	基本電學	2	2	工程材料	2	2	幫浦設計	2	2	電路學	3	3	熱機學	3	3	船用柴油機（二）	3	3	數值分析	2	2	學期實習-海上實習(柴油機)	2	2	
			防火及基礎滅火	1	1	電腦製圖	1	2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1	1	工程數學（二）	3	3	燃氣渦輪機	2	2	船舶電機系統（二）	3	3	內燃機	3	3	學期實習-海上實習(輔機)	2	2	
			人員求生技能	1	1	醫療急救	1	1	機構學	2	2	冷凍與空調	2	2	磨潤與防汙	3	3	輔機（二）	3	3	油氣壓學	2	2	學期實習-海上實習(輪機當值)	2	2	
			航運講座	2	2				數位電子學	2	2	電工學（二）	3	3	進階滅火	1	2	輪機當值	2	2	機械振動學	3	3	學期實習-海上實習(船電與自動控制)	3	3	
									輪機工程學	2	2	工程統計學	3	3	專案實習	2	2	電腦輔助分析	3	3	電腦輔助設計	2	2	學期實習	9	9	
									專案實習	2	2	暑期實習	2	2	領事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2	2	柴油機設計	3	3	船舶物料管理	2	2	暑期實習	2	2	
												專案實習	2	2				燃燒學	3	3	監控系統	3	3	專案實習	2	2	
												保全職責	1	1				船舶配電	3	3	船舶操縱系統	2	2				
																		船舶振動學	2	2	輪機檢驗	2	2				
																		電力電子學	3	3	原動力廠	2	2				
																		流體機械	3	3	汽電共生	2	2				
																		甲板機械	3	3	熱傳學	2	2				
																		暑期實習	2	2	機電整合	3	3				
																		專案實習	2	2	電子航儀設備維護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輪配電學	3	3					
																				海運新知講座與國際禮	2	2					
																				學期實習	9	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107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130學分。
- 二、必修76學分，選修26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28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楠梓/旗津校區英文畢業門檻：教務處網址http://acad2.nkmu.edu.tw/nkmu_ad/→右欄快速連結選單→選取「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執行方式」
- 五、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任一種實習課程始可畢業；惟系所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港澳生、外籍生等)。政府計畫補助設置之專班學生另從其規定。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七、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
 - (二)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至多承認9學分為畢業學分。
 - (三)若學生選修海上實習課程，未達海上實習天數122天(含)者提前下船，需以陸上實習天數補足，不授予學分，海上實習成績以0分採計。家裏發生重大變故及個人重大疾病而無法勝任者除外，惟須檢附相關證明。
 - (四)安全及進階訓練課程系上只教授堂課的部份不含實作，如同學欲取得證書將另請船員訓練中心於寒暑假或假日協助開設實作訓練班，所需之實作費用及發證費須由同學自行支付。